**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**

附件一

聯絡人：田琦、陳炯良

E-mail：mathfun77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 7734-6579、7734-6607

**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全校性寒輔班**

**注意事項**

1. **申請辦法與資格**
2. 經由縣市數學輔導團推薦學校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須有兩名領有本中心「數學活 動師」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。
4.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5. **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寒輔班**
6. 研習時間：

**一般地區**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：每校辦理3個班，每班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**偏遠地區**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：每校辦理3個班，每班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.5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1. 研習內容：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。
2. 營隊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 30 人為原則，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 15 人為原則。
3. 辦理期間：2017年1月20日～2月8日；2017年2月15日前務必寄回核銷、問卷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等資料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附件「2016 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全校性寒輔班」申請表及計畫書，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，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並請於2016年11月7日前以紙本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數學館 M103 室 專任助理陳炯良收」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5. 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教師可出席觀摩期末研討會。目前研討會暫定於2017年1月20日（五）
6. **補助費用**
7. 補助以每縣市2所學校、每校3個班為原則。
8. 酌予補助講師費、諮詢費；印刷費、材料費（核實報銷）；偏遠地區另有補助膳費**。**
9. 詳細補助、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 一併通知。
10. **其他**
11.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A.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，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 一併通知)。

B.行政諮詢意見表(電子檔繳交，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 一併通知)。

C.學生學前及數學營後立即發之問卷(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 一併通知)。

D.活動營照片3～5張(電子檔繳交)。

E.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
1. 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數學教育中心（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），煩請隨時留意。